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一）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其他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